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1年12月9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

●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暂未完成注册登记,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实创")、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永丰")、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创环保")、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宏图")、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清环丰")、广东三航国鼎一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鼎一号")签署了《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1,172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设立基金,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基金总规模的 9.45%。

(二)本次投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名称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8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GP5UXE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4 号楼 6 层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石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01
经营期限	2017-08-01 至 2047-07-3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	集成电路、自主可控、卫星互联网、5G、新材料、无人驾驶、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管理模式	设立投资委员会和投后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作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专门负责对与基金投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投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基金已投企业投后管理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股权结构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1.00% 北京实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00% 石军:13.00% 周建:5.00% 张雨静:4.50% 北京国颐众和科技有限公司:4.50% 北京翠湖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217.55 万元,净资产为 25.54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0.96 万元,净利润为 11.14 万元。
主要管理人员	石军,历任航天科技集团某院、中信集团下属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鼎资本创始合伙人,专注于信息通信技术、TMT、物联网等领域。具备 20 多年的 TMT 中早期项目的投资和投后管理经验。 郑庆安,拥有 20 年投资经验,历任中外运-联合包裹国际快递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石投资合伙人及国鼎资本合伙人,其负责投资的多个项目完成上市。 季南芳,拥有 15 年的投行从业经验,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业务领域涉及股权投资、股权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在投、融资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业务资源。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说明	国鼎实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国鼎实创与公司、实创环保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国鼎实创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亦为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目前,国鼎实创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6340928L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1-04-28
经营期限	2001-04-28 至 2051-04-27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说明	中关村永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名称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10297J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凯龙大厦 301 室
负责人	刘维亮
开办资金	10 万元人民币
有效期	2021-04-08 至 2026-04-08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促进本市中小企业发展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领域农业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和农民就业指导工作。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说明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7547562M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院 1 幢 401
法定代表人	赵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9-22
经营期限	2004-09-22 至 2034-09-2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说明	实创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1708384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5 号楼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宇翔
注册资本	18396.7281 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8-01-24
经营期限	2008-01-24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民用航空器、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环境监测;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卫星传输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海洋气象观测服务;导航定位服务;软件开发;制造民用航空器;地震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说明	航天宏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7CTUMD7H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13 幢 102-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军)
注册资本	3001.5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11-30
合伙期限	2021-11-30 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说明	北清环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广东三航国鼎一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东三航国鼎一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8BLHN73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三路 20 号 1 栋 211 室 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雨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11-12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说明	国鼎一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二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21,172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比例: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21,172 万元,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	1.00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7,000	33.06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000	28.34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	4.72	有限合伙人
5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45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45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北清环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	9.26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三航国鼎一号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172	100.00	—

注:以上投资基金的情况最终均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为准。

投资领域:符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其中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卫星互联网的投资额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全部投资额的 7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强先生拟担任基金投资委员会委员外,上述人员不担任基金其他职务,亦不在基金领取任何薪酬。

四、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1、基金的经营目的

将北京市关于发展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与股权投资的市场化运作相结合,投资于符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的中小企业,特别是处于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并通过专业的管理使基金获得良好的收益。

2、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3、合伙企业期限

7 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准)。

4、基金的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3 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退出期为 4 年,自投资期满次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延长或缩短,但延长期单次不得超过 1 年,总计不得超过 2 年(为免疑义,存续期不因投资期或退出期的延长而自动顺延)。

(二)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1、出资额

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 2.1172 亿元人民币,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并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实际缴付出资。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应当在本合伙企业期限内始终不低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1%。

各合伙人出资参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2、出资时间和条件调整

根据本基金投资的具体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说明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后,可以调整非首期出资的时间和条件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3、出资进度

(1)有限合伙人系自然人的,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额。

(2)合伙人系法人或有限合伙的,可以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比例为全部认缴金额的 50%,第二期出资比例为全部认缴金额的 50%。第二期出资的时间为以下条件孰早满足之日,且不超过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2 年:

① 本基金托管账户上余额已不足全体合伙人首期缴纳出资总额的 25%时;

② 所有已投资的投资标的的投资金额和已签署投资协议并拟支付投资款项之项目的投资金额之和超过全体合伙人首期缴纳出资总额的 75%时(以投资协议签署时间为准)。

(3)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期届满之日后向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有权不再继续缴付尚未实际缴纳的认缴出资额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全体合伙人应配合完成上述未实缴部分的减资程序。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约定执行合伙事务;

(2)根据本协议约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3)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对外法律文件;

(4)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1)注册登记地和主要经营场所应当设在北京;

(2)应当接受基金、全体有限合伙人、母基金管理人、托管银行的监督;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将应当履行的受托人责任转委托;

(3)不得从事与私募投资基金有利益冲突的业务,在本协议签订之后且未完成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70%投资之前,不得设立与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阶段均实质相同的新基金,亦不得新增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4)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本基金财产和其他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财产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普通合伙人或者基金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或将应当归基金所有的财产据为己有或者从事损害基金及其他合伙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5)不得因执行事务合伙人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其自身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6)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规范。

(四)投资业务

1、投资原则

重点投资于符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的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中小企业。(对生物医药、军工领域的投资标的界定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委派代表出具的合规意见审核表为准)。

2、投资方式

(1)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投资,但不包括向二级市场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但基金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2)基金投资以外的闲置资金应以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等保证本金安全的方式处置。

3、投资限定

(1)投资地域限定:基金优先投资于京津冀地区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中小企业,投资于北京地区项目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出资金额的 2 倍;

(2)投资阶段限定:基金优先投资于天使期、初创期、早中期的中小企业,其中对天使期、初创期中小企业的投资额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全部投资额的 50%;

(3)投资领域限定:符合北京市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导向,其中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卫星互联网的投资额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全部投资额的 70%;

(4)投资金额限定:对单个投资标的的投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20%,且不得超过投资标的总认缴注册资本或总股本的 30%,亦不得成为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项目投资及投资标的的退出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构成,全部为基金管理人委派(必须包含全部关键人士),每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对投资标的做出决策时需经 5 票以上表决权同意即可做出有效决议。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有权委派代表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五)利润分配

1、投资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

(1)基金按照"先返本后分利"的原则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在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后,再分配基金取得的投资净收益:

i. 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8%的年化收益率(以该笔出资款到账之日至合伙人收回该笔出资之日为计算期间,按单利计算)计算的金额;

ii. 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普通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该普通合伙人分别累计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 8%的年化收益率(以该笔出资款到账之日至普通合伙人收回该笔出资之日为计算期间,按单利计算)计算的金额;

iii. 然后若有余额,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第(iii)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本第(iii)项与上述第(i)项及第(ii)项之和的 20%,为免疑义,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轮获得的金额是相对上述(i)、(ii)全体合伙人收益对应的超额收益的追补;

iv. 在上述(1)-(2)(iii)完成分配之后仍有投资净收益的,将其中的 20%作为超额收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分配,将投资净收益的 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其中如存在非现金分配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不接受非现金分配标的。

2、投资可分配收入的分配程序

基金在每年度结束后可将上一年度的投资可分配收入通过利润分红或减少认缴出资额等方式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约定拟定收益分配方案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决议,决议通过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如在上述决议时存在违约合伙人,应从其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其违约金、赔偿金等应缴未缴的金额(如存在本协议约定的应单独支付给部分合伙人的违约金,则该扣除金额应单独支付给部分合伙人)。

(六)亏损分担

1、如因基金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规定、本协议约定、《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约定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亏损,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承担亏损,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七)管理费

投资基金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由投资基金按季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在投资期内,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照每年 2%的比例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委托管理费;在退出期内,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投资标的的投资本金为基数,按照每年 2%的比例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委托管理费。

(八)项目退出

基金项目投资主要通过股权转让、投资标的上市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退出。

(九)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基金管理人应就其管理团队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协议、基金规章制度和其他有关协议的规定,怠于行使职责或因故意、过错或过失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合伙人原因,导致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实现退出或基金未能清算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有权选择要求违约责任方按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实缴出资额及其自首期出资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收益之和赔偿损失,并包含合理的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用等。如有其他损失的,还应就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所有放弃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各方。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聚焦主业为发展目标,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优势和资源,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卫星互联网等领域进行投资,有利于获取优质项目资源,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

本次投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风险揭示

(一)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目标主要为股权类投资,该类投资无固定回报承诺,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二)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可能影响后续基金的募集,故可能给本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三)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但存在基金投资后标的公司未能达到预期协同效应的风险。

(四)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根据该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风险

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暂未完成注册登记,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防范风险,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 12 月 7 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800 万股股份解除了质押。

●2021 年 12 月 8 日,朱蓉娟将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朱蓉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朱蓉娟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质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持股数量	100,110,542 股
持股比例	19.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5,96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0%

注:本次解质的部分股份 2021 年 12 月 8 日进行了质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8,596 万股。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是	400 万股	否	是	2021.12.8	2022.11.1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	0.76%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借人民币 6,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 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公司 2,715 万股股份为广西六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委托贷款提供了质押担保。详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8 日,朱蓉娟将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担保。2021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受理了上述补充质押登记申请。

三、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 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21%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1,311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0.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58%;

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16%的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姚芳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9,981.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7.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蓉娟	100,110,542	19.10%	81,960,000	85,960,000	85.87%	16.40%	0	0	0	0
彭韬	22,514,600	4.30%	0	0	0	0	0	0	0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0	0	0	0	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27,150,000	27,150,000	99.35%	5.18%	0	0	0	0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3,855,000	13,855,000	98.96%	2.64%				

四、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年内到期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权人	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27,150,000	99.35%	5.18%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朱蓉娟	100,110,542	24,460,000	24.43%	4.6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5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
					26,000,000	25.97%	4.96%	上海鑫纳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1,500,000	31.47%	6.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		
					4,000,000	4.00%	0.76%	重庆威灵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朱蓉娟将持有公司的 3,15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是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 1.53 亿元借款提供的质押担保。

五、与股份质押相关的其他情况

1、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自身融资。

2、朱蓉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朱蓉娟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朱蓉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朱蓉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6、朱蓉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质押事项的进展,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上接 D6 版)

2、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相对稳定,经营业绩主要受大额项目执行进度及执行情况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主要受客户回款、收到的保证金及政府补助变动等原因出现波动,变动具有合理性。

4、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其控股股东矿冶集团之间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所产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矿冶集团已及时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和清理,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后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除上述情况以外,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和研发团队优势,以自主生产为主,通过外购方式取得部分非核心功能的构件。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并说明标的公司同客户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外购构件的类别、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是否存在核心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与占比,专利数量等;(4)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数量及受教育程度、竞业禁止签订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并说明标的公司同客户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以锌、铅、铜、铝等有色金属冶炼为代表的有色冶金装备,其产品主要面向各类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对于客户而言,标的公司的产品属于其冶金生产线(装备)所投资的固定资产。

标的公司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有色冶金企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收入、占比情况详见本回复第三题之"(二)1、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名称、不含税交易金额、占比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单位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2,252.00
青海华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980.00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820.00
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800.00
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641.00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602.00
湖南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520.00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498.00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346.0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303.00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283.00
金昌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228.00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210.0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195.00
河池市生富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185.00
陕西东岭冶炼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180.00
湖南中朗矿冶装备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164.06
湖南邦威进出口有限公司	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	121.80
山西瑞霖宇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113.00
中国有色金属南昌供销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103.90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旧分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95.00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93.00
中融汇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83.00
保定奥琦圣新型金属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60.00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49.11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37.60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37.30
江西奥沃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30.00
广西南丹南方金属有色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26.80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色冶金流程装备	21.00
合计		10,078.57

2、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有色冶金行业对于有色冶金装备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

有色金属冶炼及其工业金属类产品是工业经济中不可或缺的工艺和材料,有色冶金装备自然也是工业经济中必要的生产装备。因此,面向有色冶炼产业,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

从行业市场需求量来看,近几年我国工业炉行业需求量总体稳定增长,更新置换与产能置换需求成为行业最为主要的需求,有色金属冶炼、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艺及装备等领域的高端工业炉成为行业市场需求的主要增量,具有较高的技术附加值,2020 年我国工业炉需求量达到了 2.22 万台套,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至 552.36 亿元,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相对较快,主要是由于中高端产品需求增加,市场均价上升影响。

标的公司的业务来源主要包括:一是产业政策及产业布局调整背景下的有色冶炼项目的搬迁或新建;二是下游竞争格局变化背景下优势有色冶炼企业的产能扩张;三是下游有色冶炼企业现有冶金装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

基于此,下游有色冶炼项目的搬迁、新建以及产能扩张是标的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性和客户业务持续性的基础;同时,随着有色冶炼在工艺水平、节能环保等方面技术的进步,标的公司已有客户的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所释放的持续性需求也保障了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交易的可持续性。

(2)服务于行业优质客户能够保障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所属集团或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涵盖上市公司的情况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锂科合金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株冶集团(600961)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新疆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物资分公司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上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紫金矿业(601899)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部矿业(60116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丹霞冶炼厂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岭南(000060)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无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有色红鹭物资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白银有色(601212)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色股份(000758)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于洪	锌业股份(000751)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驰宏锌锗(600497)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汉中锌业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陕西锌业有限公司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	无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罗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罗平锌电(002114)
中材海外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中材国际(600970)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本	骆驼股份(601311)

标的公司客户涵盖了国内主要的有色冶金企业,主要收入均来自于大型有色金属冶炼集团、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述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规模大、资金实力强、行业地位高、持续经营能力强等特点,服务于行业优质客户能够保障标的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3)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标的公司自其前身株洲工业炉制造公司 1992 年设立以来,从事有色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接近 30 年,在行业内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市场地位。

从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之间合作年限来看,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的客户包括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冶炼厂、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青海湘和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年限超过 3 年的客户包括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从在手订单是否为原有客户情况来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销售金额合计达 1 亿元,其中销售金额合计约 3,000 万元来自于标的公司原来已建立合作关系的客户,占比约为 30%。

因此,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现有在手订单中部分订单也来自于原有客户,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结合有色冶金行业对于有色冶金装备的持续市场需求、标的公司所服务的客户覆盖范围及实力以及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几方面来看,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二)外购构件的类别、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是否存在核心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1、标的公司产品的制造及其材料模式

从装备结构上来看,标的公司的产品一般由电炉本体、感应体、电控系统及铸锭生产线四个主要部分构成,各部分构成及所需采购的材料情况如下:

(1)电炉本体主要构成是钢结构和耐材砌筑而成的空间结构,电炉本体以自主加工为主。少数情况下的非常规炉(壳)体,采取定制化采购的方式,属于外购件。

(2)感应体则是冶金炉的核心部件,为提供热源的感性加热元件,是电能转化为热能的重要装置。其构成以外部的壳体结构、内部的耐火材料以及核心的铁芯线圈为主,该部分以自主加工为主。

(3)电控系统是工业电炉工作所需能源的供应和调节保护装置,主要采取自主设计、自主加工组装和自主编程的模式。同时,对于控制箱(钣金)、元器件以及部分控制程序的调试测试也采取外购的方式。

(4)铸锭生产线是液体金属的浇筑、成型、冷却和输送装置,该环节生产所需要的模具、链条、链轮等各类铸造件或机械加工件采取外购或定制化采购的模式。此外,该环节也会采购模具开发服务。

2、标的公司外购构件的类别、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购件的类别、不含税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8 月 金额	2021 年 1-8 月 占比	2020 年度 金额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金额	2019 年度 占比
模具等各类铸造件	343.41	5.67%	462.25	5.93%	651.90	7.11%
大部件壳体	145.97	2.41%	303.41	3.89%	293.76	3.21%
链轮、齿轮等机械加工件	119.51	1.97%	207.70	2.66%	258.84	2.82%
控制箱等各类配电系统零部件	80.06	1.32%	15.88	0.20%	30.84	0.34%
模具等开发服务费	26.13	0.43%	40.28	0.52%	81.29	0.89%
电控系统调试服务费	16.58	0.27%				
合计	731.66	12.07%	1,029.52	13.20%	1,316.63	14.3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是否存在核心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1)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加工方式生产

如前文所述,标的公司对于涉及核心产品或技术的核心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加工方式生产,需要采用定点加工或外购的部件主要集中在电炉本体钢结构、生产线装置的模具构件等非核心技术环节。

(2)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和实用新型 34 项。标的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概况
1	15 万吨大型锌熔铸关键技术及装备	自主研发	国际上首次研制了 3200kW 工频有芯熔锌感应电炉及全自动加料装置,单台设备产能达 15 万吨/年。首次采用双列水冷铸锭及机器人自动码垛,实现了锌冶炼熔铸过程从加料、熔化、铸锭、堆码、打捆、称重到喷码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填补了国际上大规格智能化熔锌炉的技术空白。
2	高活性锌粉生产关键技术与装备	自主研发	首次开发出水雾化高活性锌粉制备新工艺及装备。该工艺与锌冶炼净化工序有机结合,实现了从锌液制备、水力雾化、锌粉造浆与输送到锌粉置换的连续高效工业化生产,有效解决了锌粉生产使用过程中易燃易爆及环境污染问题。单套装备产能达 6000-10000 t/a,较空气雾化法提高一倍以上。产出锌粉表面氧化少,比表面积大、活性高。有效锌含量达 99%,平均粒径 43-75μm,比表面积达 0.117m2/g。该技术成果属国内首创,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蓄热式熔铅炉	自主研发	该技术集炉内燃烧、流动、传热过程优化和余热回收为一体的新一代燃烧技术,利用高温烟气预热助燃空气,降低排烟尾气温度,同时组织形成"高温+低氧"燃烧状态,达到消除炉内局部高温区,强化传热效果,提高热效率和降低 NOx 排放的目的。蓄热式熔铅炉相对与常规熔铅炉节能 40%以上,尾气 NOx 大幅度降低,填补了国内空白,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
4	规模化危废逆流焚烧-电炉熔融无废处理成套设备	自主研发	本技术为国内首创,采用生物质能源逆流焚烧技术和环保熔融技术,从固(危)废中提取有价金属,并利用产生的废渣制取建筑原料,废气收集后经燃烧室回收热量、脱硫脱酸和除尘除雾,达到排放标准,最终实现固(危)废处置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目标。填补了国内有色金属危废规模化处理关键熔炼技术与装备的空白。

标的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核心技术主要集中于有色冶金领域,是长期以来根据客户的应用需求在大量实例基础上积累的成果,需要根据不同工况条件及客户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和参数选配,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可替代性较低。

(3)标的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标的公司严格执行工作秘密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通过制度安排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工作秘密一经确认,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同时,标的公司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书》约束技术人员,明确要求员工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具体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进行保密,并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而言,技术人员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授权或者其他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许可或转让上述商业秘密;离职时,应将相关涉密资产归还给标的公司,并将记载于自有载体上的商业秘密立即删除。

综上,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加工方式生产,现有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标的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核心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与占比,专利数量等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费用化及资本化金额与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8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金额	460.86	479.58	606.16
其中:费用化金额	460.86	479.58	606.16
资本化金额			
营业收入	11,247.60	11,618.60	14,377.45
占比	4.10%	4.13%	4.2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标的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末,标的公司拥有 4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和实用新型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ZL200710187864.9	一种有芯感应电炉熔沟的制作方法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07/11/15
2	ZL200810183544.0	短流程还原锌粉制造用多通道旷气分配器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08/12/18
3	ZL200810188057.3	熔铅感应体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08/12/29
4	ZL201010502241.8	锌粉的造浆方法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0/9/29
5	ZL201310131335.2	一种高压水雾化喷嘴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3/4/16
6	ZL201310220877.7	一种复合石墨电极及其制作方法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3/6/5
7	ZL201410491651.5	锌挥发窑窑渣余热梯级回收利用装置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4/9/24
8	ZL201410491654.9	锌浸出渣挥发窑用富氧喷嘴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4/9/24
9	ZL201410491740.X	循环流化床锅炉用高温分离器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4/9/24
10	ZL201510126557.4	高温粒料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5/3/23
11	ZL201710711724.0	一种金属铸造用高温液体少氧化浇注装置	株洲火炬	发明专利	2017/8/18
12	ZL201711129159.3	一种竖罐炼锌天然气供热的方法	株洲火炬、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7/11/15
13	ZL201010998552.1	一种锌液定量浇注及扒皮系统和使用方法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发明专利	2020/9/21
14	ZL201220015926.4	锌锭厚度检测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2/1/13
15	ZL201220043933.5	一种浇注勺及包括该浇注勺的浇注机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2/2/10
16	ZL201220154119.0	氧化铋制备工艺用金属铋处理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2/4/12
17	ZL201220151738.4	一种废铅分离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2/4/12
18	ZL201320191663.7	一种高压水雾化喷嘴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3/4/16
19	ZL201420081094.5	一种锌液浇注装置总成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4/2/25
20	ZL201520006600.9	一种惰性气体底吹实现感应电炉熔炼保护的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5/1/6
21	ZL201721042747.9	一种金属锭承接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8/18
22	ZL201721043139.X	一种用于金属锭码垛的机器人专用夹具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8/18
23	ZL201721043140.2	一种金属锭连续翻转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8/18
24	ZL201721254693.2	一种钢桶余装烟气余热与溶剂回收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9/27
25	ZL201721862987.3	一种熔锌感应体和熔锌感应电炉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12/27
26	ZL201721868867.4	一种有芯感应电炉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17/12/27
27	ZL201821306361.9	一种用于氯化法提取贵金属工艺的直流电炉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18/8/14
28	ZL201821730459.7	一种回转窑余热回收系统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18/10/24
29	ZL201922198597.6	一种蓄热式燃烧器密封装置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19/12/10
30	ZL201922198579.8	一种蓄热式燃烧系统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19/12/10
31	ZL202020897949.7	一种锌锭翻锭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5
32	ZL202020902167.8	一种锌锭输送变向辊道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5
33	ZL202020903314.3	一种感应炉扒渣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6
34	ZL202020903315.8	一种锌锭扒皮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6
35	ZL202020910096.6	一种铅垛打捆旋转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6
36	ZL202020910097.0	一种铅液定量浇注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6
37	ZL202020927459.7	一种锌锭水冷输送机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7
38	ZL202020927989.1	一种锌锭称重计量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27
39	ZL202020935717.6	一种用在工业机器人上可夹持翻转金属锭的码垛夹具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20/5/28
40	ZL202020961752.5	一种锌锭堆垛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31
41	ZL202020961751.0	一种锌锭铸锭机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5/31
42	ZL202022066722.0	一种金属低氧熔炼系统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9/18
43	ZL202022072446.9	一种金属低氧熔炼系统真空自动加料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9/18
44	ZL202022071830.7	一种金属熔炼系统旋转输送装置	株洲火炬	实用新型	2020/9/18
45	ZL202022086927.5	一种新型锌液泵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20/9/21
46	ZL202022086864.3	一种新型扒皮装置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20/9/21
47	ZL202022081694.X	一种新型锌液定量浇注装置	株洲火炬、矿冶集团	实用新型	2020/9/21

注: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一种铸锭机及其铸锭模与输送链条的装配结构"(ZL201220093475.6)和"一种直线铸锭机"(ZL201220092898.6)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因未缴年费处于"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及时补缴年费。

其中,标的公司与矿冶集团存在 9 项共有专利。矿冶集团已出具《关于转让共有专利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方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将本承诺方与标的公司共有的专利以及专利申请权全部转让至标的公司,由标的公司作为唯一的专利权人和专利申请人。

2、本承诺方与标的公司之间就上述共有专利和共有专利申请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事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上述共有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完成转让的期间内,本承诺方不会将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不会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所有,不会向标的公司收取任何使用费用或分享经营所得,也不会限制标的公司对于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权利。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上述共有专利和共有专利申请权以外,本承诺方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共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共有的专利、著作权和商标,亦不存在共同申请中的知识产权。本承诺方承诺未来不会再与标的公司共同申请、持有新的知识产权。"

(四)标的公司研发团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数量及受教育程度、竞业禁止签订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等

1、研发人员数量、受教育程度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的核算范围包括从事产品、技术等研究开发活动的具体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及其辅助人员。

(1)研发及技术人员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及学历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8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硕士	1	1	3
本科	19	17	19
专科及以下	4	10	10
合计	24	28	32

从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下降主要是硕士员工减少 2 名以及专科及以下员工减少 6 名。其中,2 名离职硕士员工均为 30 岁左右的年轻员工,入职年限较短,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也未曾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6 名专科及以下员工主要为研发辅助人员,根据项目需要参与研发活动。上述研发人员减少对标的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入职年限	担任高管	是否持股	学历	主要职责
1	鲁志昂	正高级工程师	57	27	是	是	本科	负责科研、技术创新、质量管理等工作,分管节能环保产业部、技术研发部
2	熊家政	正高级工程师	52	25	否	是	本科	技术设计与研发
3	李勇	副高级工程师	53	28	否	是	本科	主持技术研发部工作
4	汪洋洋	副高级工程师	51	28	否	是	硕士	主持节能环保产业部工作
5	刘泽郡	副高级工程师	56	3	否	否	本科	技术设计与研发
6	褚新荣	副高级工程师	59	2	否	否	本科	技术设计与研发
7	孙阳春	副高级工程师	41	15	否	否	本科	主持项目运营部工作,技术设计与研发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平均年龄在 50 岁以上,学历均为本科及以上,具有资深的研发经验。其中,鲁志昂为标的公司高管,鲁志昂、熊家政、李勇、汪洋洋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褚新荣于 2020 年 3 月入职以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变化,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

除刘泽郡、褚新荣入职年限较短以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标的公司专利发明的主要参与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申请专利数量	其中:发明专利	其中:实用新型
1	鲁志昂	30	9	21
2	熊家政	16	7	9
3	李勇	12	3	9
4	汪洋洋	13	6	7
5	刘泽郡	–	–	–
6	褚新荣	–	–	–
7	孙阳春	7	2	5

2、竞业禁止签订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及技术人员合计 24 人,根据涉密程度,公司已和其中 19 人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书》,全部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包括在内。《竞业限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竞业限制期限:离职(不论终止或解除的理由,亦不论终止或者解除是否有理由)之日起 24 个月内。

(2)竞业限制内容:竞业限制期限内,离职员工不得自己生产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不得为与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经营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任何服务,不得在以下单位工作或任职:①与公司有直接业务竞争关系或客户关系的单位;②与公司或其关联单位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设立、参股、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研发机构、咨询调查机构等经济组织;③其他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竞业限制期限内,离职员工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得泄漏、不使用、不使他人获得或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传播、不扩散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报道;不直接或间接的劝诱、鼓励或帮助他人劝诱、鼓励公司员工或客户解除与公司的关系;②禁止与公司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公司的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公司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是否获得利益;③禁止离职员工本人或与他人合作直接参与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④禁止直接或间接引诱、要求、劝说、雇用或鼓励任何公司的其他员工离职,或试图引诱、要求、劝说、雇用、鼓励或带走公司的其他员工,不论何种理由或有无理由,不论是否为自身或任何其他人或组织的利益。不得以其个人名义或以任何第三方名义怂恿或诱使任何公司的员工在其他单位任职;⑤禁止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3)竞业限制补偿金:离职之日起 15 日内向离职员工支付补偿金,竞业限制补偿金为离职员工离职前十二个月平均基本工资的 30%(税前),离职员工按照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如在规定之日公司未向离职员工支付补偿金,竞业限制不具备生效条件,离职员工无需按照约定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4)竞业限制赔偿金:离职员工违反竞业限制内容,应立即与公司竞争单位脱离关系,继续履行竞业限制义务,并按照违约期间约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的 5 倍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违约时间长短的,按照两年计算。若离职员工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且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偿付公司损失的,离职员工应负责继续赔偿。

3、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的具体措施

标的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股份锁定期安排。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中鲁志昂、熊家政、李勇、汪洋洋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通过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限制将有利于保持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2)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担任标的公司重要职务。其中,鲁志昂担任副总经理并分管节能环保产业部、技术研发部,熊家政担任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勇担任监事、技术研发部部长,汪洋洋担任节能环保产业部部长,孙阳春担任项目运营部部长。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担任重要职务,进一步确保了其工作的稳定性。

(3)提供市场有竞争力薪酬待遇。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参考同行业水平及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向研发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方案,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4)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并完善培训和培养体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国内招聘和海外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政策,多渠道为标的公司延揽技术人才。与此同时,标的公司积极完善培训和培养体系,促进人才在公司迅速成长,不断提升技术实力。

(5)持续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晋升机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各研发项目合作中,积极营造平等的工作氛围,促进技术人才才干充分发挥,同时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晋升机制,为研发人才提供畅通的晋升渠道。

(6)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加强后勤保障工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通过不断改善厂区环境、员工办公环境,设立读书角,完善健身设施,加强团队建设,不定期举办健步行、合唱比赛等体育文化活动等方式,使包括研发人员在内的标的公司各部门员工均有舒心的工作环境。

综上,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同时,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在手订单情况。结合有色冶金行业对于有色冶金装备的持续市场需求、标的公司所服务的客户覆盖范围及实力、以及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几方面来看,标的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外购构件的类别、金额及占比。标的公司核心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加工方式生产,现有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标的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核心产品或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低。

3、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情况和专利情况。

4、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已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书》。同时,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五、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与环保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近 3 年的环保处罚情况;(2)标的公司近 3 年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并说明相关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请律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是否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近 3 年的环保处罚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三废"排放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有色冶金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有色冶金领域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因此,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所印发的《湖南省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标的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企业。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三废"排放均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

标的公司的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和汽车尾气。

①切割打磨粉尘

标的公司在配件进行修整打磨时,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设备自带收尘设施,员工打磨时佩戴口罩进行,车间加强通排风。

②焊接烟尘

标的公司生产车间焊接烟气量较小,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采用 4 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车间加强通排风。

③食堂油烟

标的公司设置员工食堂,就餐规模为 100 人/天,每天供午餐和晚餐。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汽车尾气

标的公司有停车位 49 个,在停车时会产生少量汽车尾气,属面源间歇式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很小。

根据《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湖南国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标的公司的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标的公司的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清洗去毛刺作业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中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地面清洗废水依托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由园区的总排口排往时代大道城市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后排入湘江;清洗毛刺作业用水密闭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湖南国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高效节能有色金属熔炼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标的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标的公司的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含油抹布和手套主要是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标的公司生产设备 1 年清洗一次,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100kg/a,机加工过程中冷却液的使用量为 60kg/a,循环使用,产生量极少。标的公司年产生废液量为 12kg/a,均存于标的公司危废间,交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45t/a)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标的公司在进行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回收商。

2、标的公司近 3 年未受到环保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近 3 年未受到环保处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且近 3 年未受到环保处罚。

(二)标的公司近 3 年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并说明相关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1、标的公司近 3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近 3 年内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株洲市石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证明之日,经查询安全生产事故直报系统和湖南省安全生产安全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标的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2、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相关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相关制度包括《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台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表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风险管控表单》《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标的公司实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在分管经营的副总经理之下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之下再分设安环质保部、项目运营部、技术研发部、市场经营部、节能环保产业部、财务部和办公室。标的公司的总经理、主管副总经理、办公室、各部门部长、班组长直至员工均应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标的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和安全生产检查管理规定,同时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奖惩制度;标的公司还设立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管理规定,对事故隐患处理和整改进行相应的管理,建立了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规定,以及安全生产确认制度等。

综上,标的公司近 3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已对安全生产事项制定了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情况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且近 3 年未受到环保处罚。

2、标的公司近 3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并且已对安全生产事项制定了风险管理及控制措施。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